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百川畅银”)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 一、2021 年度董事会总体工作情况

2021 年全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全体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议案》、《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债务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五)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事项如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均采用网络投

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了便利，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据董事会制订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 **1、提名委员会**

2021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2、审计委员会**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4、战略委员会**

2021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

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提高了本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五、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与分析

2021 年度对于公司来说是持续快速发展的一年，董事会按照年初确定的经营思路和下达的任务，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本着持续、稳定的发展经营方针，加强成本管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带领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加坚固的基础和长久的动力。

## 六、2022 年工作发展战略及目标

1.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 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3. 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2022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面对未来的机遇与挑战，董事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奋工作，继续领导公司全体员工，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